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监事在认真审阅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的基础上，经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公司章程》以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和文件，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或外籍人员。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部分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本次激励对象包含实际控制人沈万中，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在于：沈万中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的核心管理者，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生产销售起到积极影响作用，本激励计划将沈万中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581.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47 元/股。

特此说明。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